

#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828执恢9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李宝才，男，1963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  
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哨鹿小区2号  
楼1单元1403室。身份证号：132629196309180219。

被执行人：吕瑞国，男，1976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  
农民，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华庭向阳小区4号楼一单  
元1501（1502）室。身份证号：132629197612187215。

关于李宝才与吕瑞国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  
（2018）冀0828民初257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  
但被执行人吕瑞国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  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  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 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瑞国所有的位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华庭  
向阳小区4号楼1单元1501室（房产预告登记号：房预锡林  
郭勒盟多伦县字第41064141514916、建设面积88.40平方  
米）、1502室（房产预告登记号：房预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字  
第41064141514917、建设面积75.67平方米）楼房两处予以  
拍卖，拍卖保留价为64.1677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李德志